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關於代扣代繳2020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及暫停H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2020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股權記錄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股東**」)以港幣派付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2020年度末期股息**」)。就該換算而言,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前一週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賣出匯率,其金額相等於每股港幣0.0356元(含稅)(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4.1542元)。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以人民幣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的地點或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稅收協定公告**」）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股權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作為扣繳代理人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唯H股個人股東可以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股權記錄日期（即2021年6月10日）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若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3元（約為港幣0.00356元）；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3元（約為港幣0.00356元）。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的稅款予以退還；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